

# 海南陵水：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

2022年以来，海南省陵水县检察院坚持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陵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 服务大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陵水县检察院聚焦平安建设，当好区域发展“护航员”。坚持“打防结合”，一方面，注重抓末端、治已病，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2022年共批准逮捕各类案件117件166人，提起公诉224件287人。深入打击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批准逮捕59件79人，提起公诉96件137人，全部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另一方面，注重抓前端、治未病。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10份，均被相关部门采纳。

聚焦构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当好民营企业“老娘舅”。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发挥行政检察职能，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扎实的举措为企业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

聚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当好美丽陵水的“守护者”。建立完善“河湖(林、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2022年以来，该院依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7件8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1件。

## 司法为民，以高度的法治自觉依法护航民生民利

陵水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是检察机关的庄严承诺。今年以来，该院回复群众来信来访48件63人，回复率达100%。建设海南省检察机关首个听证员库，全面探索“办案+听证+普法”工作模式，以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得到的程序，有效解开28名案件当事人的法结、心结、情结，既定分止争，又引发共鸣。如该院针对黎某滥伐林木案，深入案发地举行公开听证。检察官现场释法，犯罪嫌疑人现身说法，用鲜活案例向群众弘扬法治理念，讲解法律知识，获得群众好

评。听证会召开一年以来，案发地再无毁林、盗林等类似案件发生。

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持续做好司法救助这项“民心工程”，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件，发放救助金17万元。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民事案件支持起诉4件，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9件，313万余元血汗钱被悉数追回。织密诈骗“防护网”，守护群众“钱袋子”。为有效斩断电信网络诈骗“帮凶”链条，在办理一起跨省偷越和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件中，该院依法对具有犯罪前科、意图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10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针对一起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高达上千万元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该院成立专案组，依法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 能动履职，以高度的检察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陵水县检察院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2022年以来，该院依法对360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会同公安机关共同设



陵水县检察院就一起土地纠纷案举行公开听证会。

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0件，监督立案、撤案17人，纠正漏捕、漏诉13人。加强对看守所、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的监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6件，全部得到整改。

做强民事检察。该院聚焦民间借贷等重点领域，重点解决虚假诉讼案件线

索发现难、查证难、监督难问题，以虚假诉讼监督推动民事检察工作实现稳步提升。2022年以来，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1件，发出检察建议13份，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份，均获采纳。如在办理苏某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中，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一审原告苏某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

导致4名当事人被采取执行措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严重损害司法公正。该院针对该问题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建议，依法裁定再审。

做实行政检察。该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案数量居海南省检察机关前列。该院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一揽子”方案，有效化解一起跨度达7年的土地争议问题，村民利益得到保障，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是对公益诉讼检察实践的充分肯定，更是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更高期许和要求。一年来，该院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52件，办案范围实现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资产管理“四大领域”全覆盖，全方位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维护公共利益。该院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恢复被非法占用的河道、农田、林地、耕地130.25亩，督促34家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该院还聚焦英烈保护、安全生产等更多新领域，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实现办案效果双赢多赢共赢。

(伍晶晶)

## 坚持机制创新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近年来，海南省陵水县检察院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入开展，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立足司法办案，充分落实打击与保护并重的司法理念。通过严格依法办案，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19年以来，该院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35件47人，起诉37件50人。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该院一方面坚持“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对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依法办理涉未成年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5件26人。另一方面，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初犯、偶犯或者情节较轻、有认罪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慎用逮捕强制措施，积极适用不起诉制度，为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2019年以来，该院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准逮捕37人，不起诉34人，附条件不起诉21人。

在办案中，陵水县检察院坚持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别诉讼程序。保障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在检察环节得到全面落实。2019年以来，该院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203人次，提供法律援助86人，开展训诫教育65次。针对公安机关办案中存在的讯问时无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未通知提供法律援助等程序性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切实保障涉罪未成年人诉讼权利。

坚持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中心，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该院将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法治进校园”活动相融合，委派检察官在辖区13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教育程度的青少年，检察官以师生家长高度关注的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等热点为主题，通过举办普法讲座、座谈、主题班会等方式开展法治宣讲200余场，发放法治宣传册8000余册，受教育学生超过3万人。同时，该院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创新开展法治教育。2019年以来，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4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师生代表600余人参加。

为落实最高检关于构建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要求，陵水县检察院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构建检察机关、家庭、学校、关工委、社会组织“五位一体”帮教新模式，为涉罪未成年人制定“一对一”帮教方案，通过定期走访、法治培训、心理疏导等多种方式强化教育矫治，为涉罪未成年人融入社会创造有利条件。2019年以来，2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经过帮教顺利回归社会。如在未成年人黄某开展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过程中，未检干警与其沟通谈心，帮助其克服心理障碍，并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帮其规划今后人生道路。在检察官的帮助下，黄某之后在某餐厅就业，顺利回归社会。

发挥监督职能，坚持机制创新，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该院依托司法办案，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由“案内”延伸至“案外”，及时发现社会管理漏洞，重视机制创新，助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2019年以来，该院针对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的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5份。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辖区多家旅馆、酒店存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从业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缺乏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等问题，该院向陵水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并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同时邀请了海南省人大代表，县教育局、县关工委、县妇联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与现场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该院还联合县委政法委，与民政、妇联等部门构建一体化救助平台，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保护。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结合具体案情，积极协调各方提供多元救助，共为13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1.5万元。如2019年，在该院办理的一起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王某系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且系贫困户。在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该院对王某开展司法救助，为其发放救助金，并聘请心理咨询师对王某进行一对一心理疏导。检察官还多次与县教育局工作人员沟通协调，帮助王某转学，使其早日恢复正常校园生活。

(丁文娟 任龙飞)

## 主动化解矛盾纠纷 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

近年来，海南省陵水县检察院积极落实刑事和解制度适用，坚持能动司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高某与羊某同是工地上的工友。2021年10月13日，高某与羊某因工作问题发生口角，继而引发争执，羊某被高某刺伤。经鉴定，羊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次日凌晨，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1年10月29日，公安机关将案件提请陵水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审查批捕环节，承办检察官经多次调解未果，于11月5日对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对高某作出逮捕决定后，承办检察官仍然积极推进刑事和解工作，于2022年1月21日促成了双方当事人和解。

该院随即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对高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于今年1月25日对该案提起公诉。陵水县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伍晶晶)

2021年9月12日晚，冯某与郑某在陵水县某乡镇一KTV因琐事打架，冯某将郑某的耳朵咬伤。经鉴定，郑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因多次调解未果，冯某被陵水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对冯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承办检察官仍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以促成和解。2022年1月28日，承办检察官主持调解，邀请了当地司法所所长、调解员到场参与调解。调解过程中，冯某家属积极向被害人郑某赔礼道歉，表示愿意赔偿经济损失，郑某解开了心结，对冯某予以谅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当场握手言和。同日，陵水县检察院对该案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并于次日对冯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调解结束后，冯某家属和郑某纷纷表达了对检察官的感激之情。一场调解，有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赢得了双方当事人对检察工作的认可。

(伍晶晶)

## 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保护生态环境资源

2022年以来，海南省陵水县检察院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1件，用心用情保护陵水得天独厚

的生态环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立足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凝聚保护公共利益合力。陵水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完善“河湖(林、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形成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工作合力，当好美丽陵水的“守护者”。

依法能动履职，助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陵水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诉前磋商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人履行职责，治理修复受损生态环境。2022年以来，该院督促有关单位清理垃圾160余吨；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追

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资金共计5.4万余元；对新闻媒体等反映有关土福污水直排入海问题，通过诉前磋商方式，与行政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加强对海洋生态、沙滩环境保护，防止生活污水直排入海，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污水管网建设，从源头整治污水直排入海问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守护绿水青山，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是检察机关应当肩负的使命与担当。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与支持并重理念，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为守护陵水绿水青山贡献检察力量。”陵水县检察院检察长邹志云表示。

(李丙涛)



陵水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深入陵水实验小学、文罗中心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陵水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赠书活动。

## “四个强化”一体推进廉洁队伍建设

2022年以来，海南省陵水县检察院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全力构筑清廉检察文化阵地，结合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和海南省委“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四个强化”一体推进检察队伍建设，有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政治统领，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一是政治引领深入学。该院采取院党组带头学、专题读书班交流学、党小组深入学、干警自主学习等形式，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夯实基础常态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传达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最新要求，常态化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促使干警将廉洁意识入脑入心。三是形式多样创新学。采取“院领导领学+部门负责人谈体会”方式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读书班11期。依托“陵

陵课堂”“陵院论坛”平台，组织干警上讲台授课、谈心体会等10余次。

强化党的建设，从组织上筑牢清廉根基。一是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党统一领导、党支部统筹协调、各党小组共同实施、全体党员干警普遍参与”的党建工作机制，形成党建合力。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三是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开展“庆七一·喜迎二十大”“弘扬良好家风 喜迎党的二十大”等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恪守检察初心，忠诚履行职责使命。

强化文化浸润，从意识上夯实清廉根基。一是注重廉洁文化阵地建设。认真整合空间资源，在办公楼大厅、楼梯、走廊、电梯、办公室等悬挂新时代

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以及清廉宣传标语，建设党建走廊，营造浓厚廉洁文化氛围。二是注重廉政教育基础建设。举行新入职公务员宪法宣誓仪式，开展岗前谈心谈话，教育引导检察新兵不忘初心，保持自省、自警、自励。检察长与领导班子开展集体谈心谈话，与聘用制书记员开展座谈交流，鼓足工作干劲，讲明纪律要求，进一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对队伍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紧盯春节、五一、国庆等关键节点，开展节前廉洁谈话、发送节前廉洁短信等10余次。三是注重廉洁思想根基建设。组织全体干警观看专题片《零容忍》，组织学习海南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干警以案为鉴，进一步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

强化制度约束，从机制上扎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篱笆。一是以

制度促廉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以制度筑牢廉洁从检“防火墙”。检察长、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开展检务督察，推动清廉机关建设落到实处。二是以监督促规范。组织各部门梳理完善司法办案廉洁风险点，进一步筑牢司法办案廉洁“防线”。建立海南省首个“检察听证员库”，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会等30余次，进一步强化外部监督，提升检察公信力。三是落实督促预防。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贯穿全面从严治检、全面从严治检的各环节、全过程。2022年以来，该院干警共主动记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40余件。

(林妙香)



陵水县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